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

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備忘錄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為促進兩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共同培養優秀碩士生，同意建立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並共同簽署本備忘錄；依據本備忘錄，兩校學生須分別滿足國立清華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授予要求，方可獲兩校分別頒發之碩士學位，其相關規範與條件分述如下：

- 一、兩校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展開碩士生聯合培養合作。
- 二、兩校每年可各推薦十名聯合培養碩士生，並分別於規定時間前將推薦學生資料送對方學校審查，以便辦理學生甄選及抵校相關手續。
- 三、聯合培養碩士生須在兩校同時註冊學籍，在學時間須滿足兩校的相關要求。
- 四、兩校互認學分：聯合培養碩士生須根據專案培養方案分別修滿在兩校要求的學分，並依據各校的相關規定進行認定轉移。
- 五、聯合培養碩士生須分別向兩校提交兩本不同的學位論文和學位申請，並須分別通過兩校的答辯和學位審議；學位論文須在兩校教授共同指導下完成。
- 六、原則上，聯合培養碩士生向派出院校繳納學雜費，其他費用（包括住宿、餐費、旅費、醫療費、保險費、書籍費等）原則上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七、聯合培養碩士生由接收院校協助辦理簽證等相關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兩校須為聯合培養碩士生安排住宿（以學生宿舍為主）。
- 八、本備忘錄為聯合培養專案之框架備忘錄，兩校合作院系間須另行簽署專案執行協議。
- 九、本合作備忘錄共一式兩份，雙方各壹份，在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經雙方協商同意並書面確認後，可對協定內容進行修改。

2016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賀陳弘校長

賀陳弘

北京清華大學

邱勇校長

邱勇